##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 大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关于其股权解押 及再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南方同正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3%)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用于向该行融资,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近日,南方同正已将上述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的 14,000,000 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南方同正再次将持有的本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 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南方同正本次质押股份进行融资,用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南方同正资信 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 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25,400,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57%,其中质押股票累计 2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6%。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